

##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曾独立完成过一项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项目竣工文件编制或档案咨询服务工作。

- 注： 1. 近 5 年内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业绩计算时间以通过档案专项验收为准。
2. “完成过”是指投标人已通过档案专项验收的业绩。业绩不限于发包人直接委托的竣工文件编制或档案咨询服务，由施工单位委托的竣工文件编制或档案咨询服务也予以认可，但投标人和同一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不同施工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只能算一项业绩，不能重复加分。
3. 按投标人须知 3.5.2 项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1.4.4 款。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人 数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主持过 1 条或以上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项目竣工文件收集整理或管理工作，从事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项目竣工文件收集整理或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技术负责人	1	参与过 1 条或以上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项目竣工文件收集整理或管理工作，从事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项目竣工文件收集整理或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资料档案管理员	4	从事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项目竣工文件收集整理或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 注：1. 项目负责人需按投标人须知 3.5.4 款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2. 以上人员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3. 技术负责人和资料档案管理员在投标阶段不需要提交证明资料，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进行承诺，中标人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4. 竣工文件收集整理或管理工作年限以资历表中填写的为准。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与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1	台式电脑	台	4
2	笔记本电脑	台	2
3	A3 及 A4 激光彩色打印、复印、扫描 多功能一体机	台	2
4	装订机	台	1
5	光盘刻录机	台	2
6	档案盒打印机	台	1
7	交通车	台	1

注：1. 上述仪器设备为最低要求，设在投标阶段不需要提交证明资料，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进行承诺。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相应办公设施的投入，中标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

## 附件 2：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2. 1. 1 2. 1. 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单位电子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 <li>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li> <li>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 <li>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 <li>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 </ul>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li> <li>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li> <li>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ul>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单位电子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技术建议书：10分</p> <p>主要人员：10 分</p> <p>业绩：20 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评标价：6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b>(1) 评标价的确定：</b>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2) 评标价的平均值及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b></p> <p>①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差值不小于 3 个百分点的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招标项目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 2%~5%（含界值），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b>(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b>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b></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u>10</u> 分	电子档案归档方案	3 分	(1) 电子档案归档方案科学合理、得当，得 2.4~3 分； (2) 电子档案归档方案基本合理，得 1.8~2.4 分； (3) 电子档案归档方案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1.8 分； 未提供或被认定为不响应的，不得分。
			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计划	4 分	(1) 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计划科学、切实可行，得 3.2~4 分； (2) 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计划基本可行，得 2.4~3.2 分 (3) 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计划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2.4 分； 未提供或被认定为不响应的，不得分。
			关键难度分析、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1) 关键难度分析、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充分、能有效处理各种突发问题，得 2.4~3 分； (2) 关键难度分析、质量保证措施较为科学、充分，基本能有效处理各种质量问题，得 1.8~2.4 分； (3) 关键难度分析、质量保证措施一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1.8分。 未提供或被认定为不响应的，不得分。
2.2.4 (2)	主要人员	10 分	主要人员	<u>10</u>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要求得 10 分。
2.2.4 (3)	评标价	<u>60</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偏差率×100×E2。 其中：F=60, E1=1, E2=0.5, 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u>20</u> 分	基本要求	<u>12</u> 分
				加分	<u>8</u> 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2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近五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每增加独立完成过一项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项目竣工文件编制或档案整理服务工作的加 4 分，本项最高加分 8 分。 备注： 1. 需按投标人须知 3.5.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若投标人提供的是和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则投标人和同一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不同施工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只能算一项业绩，不能重复加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li> <li>(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li> <li>(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li> <li>(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li> </ul>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li> <li>(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li> <li>(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li> </ul>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p>

	<p>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步评审：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p> </li> <li>2. 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li> </ol>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 2. 2	<p>原 3. 2. 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p> <p>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及以上单数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量为准。</p> <p>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 6. 1	<p>3. 6. 1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3. 6. 3	<p>增加 3. 6. 3 项：</p> <p>3. 6.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 9	<p>增加 3. 9. 3~3. 9. 6 条款：</p> <p>3. 9. 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p>

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 项、3.4 项、3.5 项；
-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